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24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4668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LT 00/700-2/15 (2019-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要求抽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項目分開討論及表決

就陳淑莊議員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給財委會主席的信函提出的內容，現覆如下。

財委會議程FCR(2019-20)39旨在向財委會申請撥款，落實財政司司長今年八月及九月宣布的一系列減輕市民財政負擔和支援香港企業的措施。這些措施目標一致，為盡早支援受惠對象，應盡快一併落實。考慮到這些措施的急切性及重要性，相關的政策局均在本立法年度一開始便及早徵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詳細說明措施，亦得到議員的廣泛支持。政府把這些涉及額外開支的措施組合為一個議程項目，提交財委會考慮，是為了方便委員全面掌握相關措施及進行討論，以期盡快獲批，惠及市民及企業。政府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為紓緩失業和減輕市民面對高通脹的壓力推出措施，當時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批准的討論文件，也涵蓋同一輪推出的多項措施，一併申請撥款批准。政府不同意把FCR(2019-20)39的議程項目分拆討論。

至於陳議員建議分拆表決，如前所述，這一系列措施目標一致，如只批准個別措施的撥款，會削弱整體有效性。因此，政府認為文件中的五項建議（即為公共房屋租戶代繳租金、電費補貼、學生津貼、與社會保障有關的額外款項，以及支援中小企的措施）適宜同步處理，一併表決。不過，如果大多數議員希望按文件第2(a)至(e)段分為五個分項逐一表決，政府將不持異議，但希望委員留意上述考慮，於同一財委會會議上完成所有表決。

陳議員在信中進一步建議把文件第2(d)段的「為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與「為在職家庭津貼受助人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和「為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受助人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分開討論和表決，以及把文件第2(e)段的「中小企融資擔保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作同樣處理。

就文件第2(d)段與社會保障有關的一次過額外款項而言，其受惠對象都是現行機制下有需要幫助的市民，有關措施旨在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這些款項發放的基礎和安排相若，如只批准某部份/類別的額外款項，對不同受助人/住戶厚此薄彼，有違政府幫助市民共渡時艱的初衷，我們認為並不適宜。至於支援中小企的措施，是從多角度、多層面為中小企在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下提供利便營商的環境，增加其競爭力。如只批准某部份/類別的撥款，可能會令整套措施不到位，中小企更無所適從。因此，政府反對把文件第2段的五個項目進一步分成小項分開表決。

政府推出支援措施，是為了應對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撐企業、保就業，以及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我們懇請財委會盡快批准該項目，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將全力跟進落實，使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和市民能早日受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鄭偉文 代行）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